



MACHVISION
牧德科技

股票代碼 **3563**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9.
五、散會.....	9.
參、附件	
附件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	13.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27.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28.
附錄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2.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5.
附錄五：其他說明事項.....	46.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09：00

地 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_集思竹科會議中心 2 樓達爾文廳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汪董事長光夏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四)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2.依 114 年 2 月 11 日 114 年第 1 次薪酬委員會審議及 114 年 2 月 11 日第 10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提列員工酬勞共計新台幣 33,567,813 元及董事酬勞共計新台幣 4,195,977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原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1.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6-2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依據 114 年 2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4 元，另依公司法第 241 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共計 348,877,404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四。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辦理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及 13~26 頁附件三。
3.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四。
2. 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條文，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二、提請討論。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修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u>前述員工酬勞之金額應不低於10%分派予基層員工。</u>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修正第 14 條之 6 項條文，配合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略)	本章程訂立於(略) <u>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u>	新增修訂日期。

決議：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證交所 113 年 10 月 30 日台證上一字第 1131805024 號函應行改善事項，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二、提請討論。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修文	說明
第三條	貸與對象 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但仍應按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相關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二項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貸與原因及必要性：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而提供資金貸與	貸與對象 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限額依照第四條辦理</u>。不受第二項之限制。但仍應按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相關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u>限額依照第四條辦理</u>。不受第二項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貸與原因及必要性：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	第三條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修文	說明
	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所稱「營業上之必要」，係指為擴大營業規模或在營業項目內，營運上週轉之所需；而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因業務往來而提供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所稱「營業上之必要」，係指為擴大營業規模或在營業項目內，營運上週轉之所需；而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第四條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四十為限。 二、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而貸與資金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前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交易淨額之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交易淨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淨額孰高者。 三、對於持股超過50%以上子公司給予短期資金融通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十為限。 四、因與本公司正常業務交易行為而產生之借貸，不列入上述限額之計算內。 所稱「正常業務交易行為」，係指雙方間發生之進貨或銷貨交易，應收帳款屬正常業務交易行為者，其超過授信期限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實收資本額之百分四十</u>為限。 二、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而貸與資金者，<u>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前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交易淨額之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交易淨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淨額孰高者。<u>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u> 三、對於<u>持股超過50%以上子公司</u>給予短期資金融通者<u>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實</u>	第四條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修文	說明
	3個月以上且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至少每季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並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公告。	<u>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為限。其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u> <u>四、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應依前項及第五條規定辦理。但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其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u> <u>五、因與本公司正常業務交易，雙方間發生之進貨或銷貨交易行為而產生之借貸，不列入上述限額之計算內。</u> <u>所稱「正常業務交易行為」，係指雙方間發生之進貨或銷貨交易，應收帳款屬正常業務交易行為者，其超過授信期限3個月以上且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至少每季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並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公告。</u>	
第五條	資金之貸與，最長以一年為限。	<u>刪除併於第四條</u>	第五條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修文	說明
第九條 修正後第八條	一、財務人員應就借款人名稱、金額、利率、貸與日期、擔保品、預計回收日期、董事會決議日期、每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於備查簿詳予登載備查，並隨時注意貸與對象之財務業務狀況、擔保品價值有無重大變動與利息支付情形。在放款到期前二個月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二、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於到期前二個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一、財務人員應就借款人名稱、金額、利率、貸與日期、擔保品、預計回收日期、董事會決議日期、每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於備查簿詳予登載備查，並隨時注意貸與對象之財務業務狀況、擔保品價值有無重大變動與利息支付情形。在放款到期前二個月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二、<u>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權責單位並應將相關還款資料登載於「資金貸與備查簿」。</u> 三、<u>貸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u> <u>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於到期前二個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	第九條 修正後第八條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大家撥空蒞臨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股東常會，回顧過去一年，本公司 113 年合併營收為 15.3 億元，年減少 12.99%，合併稅後淨利為 315,996 仟元，年減少 23.42%。113 年的營業淨利率為 16.55%，稅後淨利率為 20.63%、資產報酬率 5.49%、權益報酬率 6.15%。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531,831	100.00	1,760,590	100.00	(228,759)	(12.99)
營業毛利	882,129	57.59	1,044,697	59.34	(162,568)	(15.56)
營業利益	253,482	16.55	458,214	26.03	(204,732)	(44.68)
稅前淨利	392,851	25.65	506,227	28.75	(113,376)	(22.40)
稅後淨利	315,996	20.63	412,619	23.44	(96,623)	(23.42)
每股盈餘(單位：元)	5.52		8.21		(2.69)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 年	112 年	111 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9	8.52	14.08
	權益報酬率(%)		6.15	10.07	19.81
	佔實收資本 額比例(%)	營業利益	43.59	78.8	141.65
		稅前純利	67.56	87.06	164.08
	純益率(%)		20.63	23.44	28.15
	每股盈餘(單位：元)		5.52	8.21	13.35

(四)研究發展現況

本公司 113 年度主要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 1.發展電測治具檢查搭配四線式電測機應用技術。
- 2.發展雙載台式載板電測機。
- 3.高精度在線式載板線路檢測設備。
- 4.發展高速載板外觀與 Bump 檢測機。
- 5.發展 IC 封裝 2/3D 檢測技術。
- 6.發展晶舟外觀檢測技術
- 7.發展 Tray 盤外觀檢查技術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重要之產銷政策、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台灣的半導體優勢，多家客戶在台灣大幅擴展 IC 載板與軟板業務，牧德於 113 年策略性投資與同為光學檢測領域鐸友益科技合作，共同佈局半導體封裝及先進封裝 AOI 設備開發，透過日月光集團引領下，擴大光學與 AI 研發能量，整合產品共同分享市場行銷資源，促成垂直水平整合策略合作。另外，持續投入電測機開發與客戶認證，以協助客戶大幅降低生產設備購置及人力成本，提升競爭力，對不同產業推出相對應之產品，創造產業發展。

在全球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下，兩岸合計超過 20 家 PCB 製造商宣布進駐泰國，牧德已取得多數客戶於泰國建廠的檢測設備訂單，並購買廠房於泰國生產，搭配原有之客戶服務量能，積極擴展泰國市場。

牧德是全球唯一一家光學檢測設備一條龍供應商，經過 20 幾年的專業經營，目前全球前 100 大 PCB 廠商就有九成以上是牧德科技的愛用客戶群。研發能力一直是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本公司仍將持續開發自動光學檢測的三大核心技術：一為 2D/3D 量測、二為線路檢查、三為外觀瑕疵檢查，投入更多的研發資源開發新產品，創造更大的市場，提升業績與利潤。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牧德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持續努力，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之價值，盼望各位股東能一本以往，繼續給予牧德支持及鼓勵。

董 事 長：汪光夏



總 經 理：陳復生



會計主管：蘇怡汎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仲舜會計師及張純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十四)及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及估計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機型進行了解，驗算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是否與交易條件相符，了解最近一期與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並分析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應收帳款(含長期)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七)、五及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佔總資產之17%，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測試與收款有關控制點之有效性；取得應收帳款明細表，選取樣本發函詢證；取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備抵損失是否依損失率提列，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認列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三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仲評



張純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四四年二月十一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770,992	13	845,393	15
11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895,487	50	3,240,111	56
1137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十五))	43,565	1	56,439	1
1151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五))	816,347	14	736,285	13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11,365	-	855	-
1180	其他應收款	12,019	-	7,632	-
1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4	-	118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13,755	6	260,811	5
1410	預付款項	16,695	-	16,25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750	-	2,912	-
流動資產合計		4,889,229	84	5,166,814	90
非流動資產：					
15xx	遞延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9,644	-	15,744	-
15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6,578	1	-	-
15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75,680	5	-	-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九)	240,649	4	240,501	4
16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86,112	2	83,808	1
175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40,689	1	32,674	1
1840	存出保證金	7,625	-	10,701	-
1920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十五))	161,802	3	205,063	4
1932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5,898	-	7,189	-
1995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4,677	16	595,680	1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五)及七)	53,946	1	13,577	-
2130	應付票據	36	-	78	-
2150	應付帳款	244,446	4	103,751	2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4	-	-	-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219,616	4	239,899	4
220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933	-	86,010	2
222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	9,329	-	11,953	-
2250	租賃負債(附註六(九))	9,747	-	9,607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6,977	1	33,675	1
流動負債合計		585,044	10	498,550	9
非流動負債：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2,649	-	770	-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79,666	2	77,002	1
2580	長期遞延收入	3,505	-	-	-
263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9,615	-	8,421	-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5,435	2	86,193	1
負債總計		690,479	12	584,743	1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五)及(十三))：					
2xxx	普通股股本	581,462	10	581,462	10
31xx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948,081	34	2,006,227	35
3110	資本公積－其他	47	-	36	-
3211	保留盈餘：	1,948,128	34	2,006,263	35
3280	法定盈餘公積	657,965	11	635,881	11
3300	特別盈餘公積	1,317	-	7,076	-
3310	未分配盈餘	1,820,675	32	1,866,356	32
3350	其他權益：	2,479,957	43	2,509,313	43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0	-	(5,985)	-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90	-	-	-
34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600	-	(5,985)	-
36xx	非控制權益	5,011,147	87	5,091,053	88
3xxx	權益總計	82,280	1	86,698	2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5,093,427	88	5,177,751	90
資產總計		5,783,906	100	5,762,49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復生



董事長：汪光夏



會計主管：蘇怡況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531,831	100	1,760,5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八)、(九)、(十)、(十一)、(十六)及七)	649,702	42	715,893	41
5900 營業毛利	882,129	58	1,044,697	5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九)、(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4,569	11	210,637	12
6200 管理費用	122,232	8	104,70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4,189	17	237,814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7,657	5	33,332	2
營業費用合計	628,647	41	586,483	33
6900 營業淨利	253,482	17	458,214	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九)及(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60,295	4	28,955	2
7010 其他收入	10,397	1	13,9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582	4	7,301	-
7050 財務成本	(1,326)	-	(2,224)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421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9,369	9	48,013	3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92,851	26	506,227	2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76,855	5	93,608	6
8000 本期淨利	315,996	21	412,619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一)及(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90)	-	1,59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0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00)	-	1,5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95	-	(2,96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64)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40	-	(48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691	-	(2,47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691	-	(8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22,687</u>	<u>21</u>	<u>411,735</u>	<u>23</u>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0,811	21	425,946	24
8620 非控制權益	(4,815)	-	(13,327)	(1)
	<u>\$ 315,996</u>	<u>21</u>	<u>412,619</u>	<u>23</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7,106	21	425,602	24
8720 非控制權益	(4,419)	-	(13,867)	(1)
	<u>\$ 322,687</u>	<u>21</u>	<u>411,735</u>	<u>23</u>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5.52</u>		<u>8.21</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5.51</u>		<u>8.1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蘇怡汎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增減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	447,282	121,034	578,509	4,003	1,767,629	2,350,141	(4,046)	-	(4,046)	2,914,411	102,758	3,017,169	
-	-	-	57,372	-	(57,372)	-	-	-	-	-	-	-	
-	-	-	-	3,073	(3,073)	-	-	-	-	-	-	-	
-	-	-	-	-	(268,369)	(268,369)	-	-	-	(268,369)	-	(268,369)	
-	(147,603)	-	-	-	-	-	-	-	-	(147,603)	-	(147,603)	
-	5	-	-	-	-	-	-	-	-	5	-	5	
-	-	-	-	-	425,946	425,946	-	-	-	425,946	(13,327)	412,619	
-	-	-	-	-	1,595	1,595	(1,939)	-	(1,939)	(344)	(540)	(884)	
-	-	-	-	-	427,541	427,541	(1,939)	-	(1,939)	425,602	(13,867)	411,735	
134,180	2,032,827	-	-	-	-	-	-	-	-	2,167,007	-	2,167,007	
-	-	-	-	-	-	-	-	-	-	-	(2,193)	(2,193)	
581,462	2,006,263	635,881	7,076	1,866,356	2,509,313	(5,985)	-	-	(5,985)	5,091,053	86,698	5,177,751	
-	-	22,084	-	(22,084)	-	-	-	-	-	-	-	-	
-	-	-	(5,759)	5,759	-	-	-	-	-	-	-	-	
-	-	-	-	(348,877)	(348,877)	-	-	-	-	(348,877)	-	(348,877)	
-	(58,146)	-	-	-	-	-	-	-	-	(58,146)	-	(58,146)	
-	11	-	-	-	-	-	-	-	-	11	-	11	
-	-	-	-	320,811	320,811	-	-	-	-	320,811	(4,815)	315,996	
-	-	-	-	(1,290)	(1,290)	7,295	290	290	7,585	6,295	396	6,691	
-	-	-	-	319,521	319,521	7,295	290	290	7,585	327,106	(4,419)	322,687	
-	-	-	-	-	-	-	-	-	-	-	-	-	
\$	581,462	1,948,128	657,965	1,317	1,820,675	2,479,957	1,310	290	1,600	5,011,147	82,280	5,093,427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非控制權益減少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汪光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蘇怡汎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2,851	506,2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637	41,68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7,657	33,3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927)	-
利息費用	1,326	2,224
利息收入	(60,295)	(28,955)
股利收入	-	(1,5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42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	262
處分投資損失	4,638	290
租賃修改利益	(12)	(3,1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5,645	44,1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874	3,898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	(114,422)	140,4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0)	(855)
其他應收款	(3,354)	(670)
存貨	(53,028)	70,169
預付款項	(437)	(8,091)
其他流動資產	(5,879)	(4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4,756)	204,3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0,369	(22,273)
應付票據	(42)	(55)
應付帳款	140,695	(75,3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	-
其他應付款	(23,674)	(56,987)
負債準備	(2,624)	(1,021)
其他流動負債	3,314	5,751
淨確定福利負債	(96)	(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7,956	(150,0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800)	54,373
調整項目合計	38,845	98,5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1,696	604,764
收取之利息	57,685	28,927
支付之所得稅	(150,144)	(129,7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9,237	503,9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04,954)	(3,249,70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93,000	9,59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2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4,433)	-
處分子公司	323	1,27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04)	(24,764)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76	9,8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709)	4,397
收取之股利	-	1,5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74)	(3,247,8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9,486)	(10,694)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3,505	-
發放現金股利	(407,023)	(415,972)
現金增資	-	2,167,007
支付之利息	(2,224)	(3,818)
非控制權益增加	1	2
逾期未發放之股利	11	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15,216)	1,736,5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152	(2,4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4,401)	(1,009,8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5,393	1,855,2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0,992	845,3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蘇怡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十四)及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及估計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機型進行了解，驗算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是否與交易條件相符，了解最近一期與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並分析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應收帳款(含長期)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六)、五及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該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佔總資產之18%，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測試與收款有關控制點之有效性；取得應收帳款明細表，選取樣本發函詢證；取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備抵損失是否依損失率提列，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認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仲評
張純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十 一 日



林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69,888	8	549,683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895,487	51	3,240,111	57	2150	應付票據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十五))	-	-	772	-	2170	應付帳款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514,660	9	398,347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146,511	3	178,803	3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1206 其他應收款	9,461	-	6,734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2,794	-	45,45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69,287	5	240,144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1410 預付款項	10,694	-	11,82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746	-	2,16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4,344,528	76	4,674,041	82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1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9,644	-	9,644	-	25xx	非流動負債：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6,578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87,204	10	212,996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214,478	4	213,051	4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81,146	2	79,97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40,689	1	32,67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20 存出保證金	5,988	-	5,050	-	31xx	負債總計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十五))	161,802	3	205,063	4	3110	權益(附註六(五)及(十三))：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186,949	3	241,799	4	3200	普通股股本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8,200	-	7,121	-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52,678	24	1,007,374	18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xxx	權益總計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xxx	\$ 5,697,206	100	5,681,41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復生



董事長：汪光夏



會計主管：蘇怡況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323,878	100	1,584,2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八)、(九)、(十)、(十一)、(十六)及七)	630,257	48	720,314	45
5900 營業毛利	693,621	52	863,923	5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淨變動數	(1,672)	-	(8,202)	-
5900 營業毛利	695,293	52	872,125	5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九)、(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7,582	8	128,458	8
6200 管理費用	96,366	7	99,64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9,287	17	210,199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6,913	4	10,382	1
營業費用合計	480,148	36	448,688	28
6900 營業淨利	215,145	16	423,437	2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九)、(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8,558	5	27,240	2
7010 其他收入	18,678	1	21,6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083	5	7,938	-
7050 財務成本	(1,252)	-	(2,166)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5,622	2	29,83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6,689	13	84,515	5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81,834	29	507,952	3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61,023	5	82,006	5
8000 本期淨利	320,811	24	425,946	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一)及(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90)	-	1,59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0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00)	-	1,5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99	1	(2,42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64)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40	-	(48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295	1	(1,93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295	1	(34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7,106	25	\$ 425,602	27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52		\$ 8.21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51		\$ 8.1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蘇怡汎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	447,282	121,034	578,509	4,003	1,767,629	2,350,141	(4,046)	-	(4,046)	2,914,411
-	-	-	57,372	-	(57,372)	-	-	-	-	-
-	-	-	-	3,073	(3,073)	-	-	-	-	-
-	-	-	-	-	(268,369)	(268,369)	-	-	-	(268,369)
-	(147,603)	-	-	-	-	-	-	-	-	(147,603)
-	5	-	-	-	-	-	-	-	-	5
-	-	-	-	425,946	425,946	425,946	-	-	-	425,946
-	-	-	-	1,595	1,595	1,595	(1,939)	-	(1,939)	(344)
-	-	-	-	427,541	427,541	427,541	(1,939)	-	(1,939)	425,602
134,180	2,032,827	-	-	-	-	-	-	-	-	2,167,007
581,462	2,006,263	635,881	7,076	1,866,356	2,509,313	(5,985)	-	-	(5,985)	5,091,053
-	-	22,084	-	(22,084)	-	-	-	-	-	-
-	-	-	(5,759)	5,759	-	-	-	-	-	-
-	-	-	-	(348,877)	(348,877)	(348,877)	-	-	-	(348,877)
-	(58,146)	-	-	-	-	-	-	-	-	(58,146)
-	11	-	-	-	-	-	-	-	-	11
-	-	-	-	320,811	320,811	320,811	-	-	-	320,811
-	-	-	-	(1,290)	(1,290)	(1,290)	7,295	290	7,585	6,295
-	-	-	-	319,521	319,521	319,521	7,295	290	7,585	327,106
581,462	1,948,128	657,965	1,317	1,820,675	2,479,957	1,310	-	290	1,600	5,011,147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蘇怡汎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1,834	507,9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619	34,5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6,913	10,382
利息費用	1,252	2,166
利息收入	(58,558)	(27,240)
股利收入	-	(8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5,622)	(29,832)
處分投資損失	4,638	199
未實現銷貨利益淨變動數	(1,672)	(8,202)
租賃修改利益	(12)	(3,1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42)	(21,9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72	(395)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	(119,929)	138,383
應收帳款－關係人(含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87,142	114,785
其他應收款	100	(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662	(10,861)
存貨	(29,227)	80,431
預付款項	1,132	(8,183)
其他流動資產	(3,581)	(4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0,929)	313,6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0,092	(26,207)
應付票據	(42)	(55)
應付帳款	135,382	(68,7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8,900	(25,475)
其他應付款	(15,215)	(46,60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62)	(2,031)
負債準備	(1,694)	(2,314)
其他流動負債	4,261	1,3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96)	(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7,326	(170,1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6,397	143,525
調整項目合計	112,955	121,5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4,789	629,489
收取之利息	55,948	27,212
支付之所得稅	(139,046)	(121,0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1,691	535,6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04,954)	(3,249,70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93,000	9,59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4,126)	(22,413)
處分子公司	1,846	3,44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37)	(20,02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38)	8,53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79)	4,465
收取之股利	-	8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588)	(3,265,2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6,225)	(7,497)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3,505	-
發放現金股利	(407,023)	(415,972)
現金增資	-	2,167,007
支付之利息	(2,166)	(3,771)
逾期未發放之股利	11	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11,898)	1,739,7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9,795)	(989,8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9,683	1,539,4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9,888	549,68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蘇怡汎



附件四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566,332,00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20,811,457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289,906)
可供分配盈餘	1,885,853,560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3 年上半年度已提列數	(11,700,685)
年度差異提列數	(20,251,47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3 年上半年度已迴轉數	4,668,100
年度差異迴轉數	1,316,98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113 年度期中已分配股利	(58,146,234)
待分配現金股利	(174,438,7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27,301,551
註 1：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負責人：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蘇怡汎



附錄一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一、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四、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左列產品：

- 1． 非接觸式機械視覺檢測系統設備(檢測精度 10 μ m 以下)
 - (1) BGA, CSP 基板檢測系統設備
 - (2) LCD Panel 檢測系統設備
 - (3) PCB 高速孔位量測設備
- 2． 智慧型視覺模組
- 3． 線寬檢測儀
- 4． 鑽針檢測儀
- 5． 箭靶圖分析軟體
- 6． 兼營與上述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蓋章依法發行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每屆股東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有關視訊會議相關作業程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利。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均為三年，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及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成立各種功能性委員會，並負責訂定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因業務營運之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職權之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依法另訂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應納稅捐、預估保留員工酬勞、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

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汪光夏



附錄二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管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貸與對象

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但仍應按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相關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二項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貸與原因及必要性：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而提供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所稱「營業上之必要」，係指為擴大營業規模或在營業項目內，營運上週轉之所需；而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第四條：貸放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四十為限。
- 二、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而貸與資金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前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交易淨額之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交易淨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淨額孰高者。
- 三、對於持股超過 50%以上子公司給予短期資金融通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十為限。
- 四、因與本公司正常業務交易行為而產生之借貸，不列入上述限額之計算內。

所稱「正常業務交易行為」，係指雙方間發生之進貨或銷貨交易，應收帳款屬正常業務交易行為者，其超過授信期限3個月以上且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至少每季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並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公告。

第五條：資金之貸與，最長以一年為限。

第六條：利息之計算及收取

- 一、資金貸與之利息，不得低於借款當日金融機構短期資金放款之平均利率，或借款當日公司之資金成本，並按日計算之。利息至少應每三個月收取一次。
- 二、依第三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算方式得由董事會依實際情況而定，不受第一項限制。

第七條：資金貸與程序

- 一、資金融通前，財務單位應對資金融通對象審核其資格，並分析對其資金融通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對於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詳加評估並做作成報告。另對於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亦應加以評估。如資金融通對象非屬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子公司者，應取得第三者之保證或對其資金融通金額六成以上之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設定抵押手續。擔保品之價值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所有貸放案件均應訂定合約。
- 二、貸放案件應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資金融通，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應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

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四、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第八條：金額超限改善計劃

資金貸與之對象原符合第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資金貸與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資金貸與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及於董事會報告。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控管與逾期債權之處理

- 一、財務人員應就借款人名稱、金額、利率、貸與日期、擔保品、預計回收日期、董事會決議日期、每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於備查簿詳予登載備查，並隨時注意貸與對象之財務業務狀況、擔保品價值有無重大變動與利息支付情形。在放款到期前二個月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二、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於到期前二個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公告與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除第四條第四項所稱之情事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子公司禁止將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罰責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依公司考核及獎懲之相關規定議處。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或修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審計委員會需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五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三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一、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二、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

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年3月3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汪光夏	1,456,740	2.51%
董事	莊永順	447,711	0.77%
董事	余明長	1,073,940	1.85%
董事	張永煬	1,386,904	2.39%
董事	嚴維群	296,000	0.51%
董事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俊哲	13,418,000	23.08%
獨立董事	顏宗明	0	0.00%
獨立董事	楊幸瑜	0	0.00%
獨立董事	杜明翰	0	0.00%

本公司截至114年3月31日止已發行股份總額為58,146,234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4,651,698股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持有比例及股數：31.09%；18,079,295股

附錄五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4 年 3 月 17 日至 114 年 3 月 2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MACHVISION
牧德科技